

(A类)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攀应急函〔2020〕122号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对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73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空中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议》(第73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市政府支持建立攀枝花市空中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议

攀枝花市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城市产业区和居住区交错，人员聚居地分散，市内交通时有拥堵、对外联系便利程度相对较差。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在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克服地形限制，组织运送救援物资、救援人员、转运危重伤员、灾情核查等方面对空中应急救援有一定需求。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十分支持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努力推动应急管理部门依托现有条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建设我市空中应急救援力量，补齐我市应急力

量短板。目前，经市应急管理局争取，省应急管理厅根据攀枝花市防灾应急需求，已安排派驻相应直升机以满足我市森林防火需要，并确定在攀枝花市盐边县选址建设野外直升机停机坪，可供米-26大型直升机起降，用于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现已完成盐边县停机坪选址，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还将向省应急管理厅争取在米易县增建停机坪。

## **二、关于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公安等部门联合出台空中应急救援体系的相关制度的建议**

2019年我市调整完善了攀枝花市应急委员会，完善了市应急委组成机构，成立了18个专项指挥部，负责制定全市各类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应急管理的重大问题。市应急委和各专项指挥部统一统筹谋划全市总体和专项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做为市应急委和各专项指挥部组成单位，将按照应急救援职责，根据我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结合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向市应急委和各专项指挥部建议出台切实可行的空中救援体系的相关制度。

## **三、关于攀枝花市相关部门出台空中应急救援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措施的建议**

攀钢集团总医院与海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航空医疗救援飞行和保障服务协议，建立直升机空中应急救援队伍，投入使

用后，是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中可以纳入统一指挥调度的重要医疗救援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市应急委积极推动各部门充分利用好攀钢集团总医院建成的空中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优势，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统筹谋划，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协作共建等方式，将攀钢集团总医院空中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全市医疗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全市总体应急救援能力。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托省应急管理厅空中应急救援体系，积极引入省级空中应急救援力量派驻，完善攀枝花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空中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积极推动探索各种模式，将攀钢集团总医院空中医疗救援队纳入拟建设的全市医疗立体救援服务体系。

感谢您对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联系人：陈亮，联系电话：135482165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委目标绩效办公室。

